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66號2樓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電話：(02)2500-1668
網址： http://stock.evergreen.com.tw

※※※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蓋章或簽名者，視為親自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蓋章或簽名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若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其代理股數不受限制。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九、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本委託書使用須知有未詳盡者，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所蒐集之 貴股東資料，將於辦理股份持有相關事務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東權義行使負擔之目的內處理及利用，法規規定或本公司辦理各項股務作業所必須之期間內，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提供予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金融機構、依法規要求本公司提供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欲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權利時，請逕洽本公司。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106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討論辦理盈餘轉增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107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一段163號15樓會議廳召開股東常會。

二、會議內容：(一)報告事項：1. 106年度營業報告。2.106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3.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106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案。2.承認106年度盈餘分配案。3.討論辦理盈餘轉增資案。(三)臨時動議。

三、本公司106年度股東紅利，經董事會擬訂：盈餘轉增資配股，每仟股配發新股50股，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2元，配股及配息基準日俟本案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踐行相關程序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本公司嗣後若因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將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股及配息率。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若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時， 並請檢附指派書；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受託代理人資料後，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部，經核對相符後，即將出席證明文件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五、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於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備查。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21日前製作電子檔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7年5月22日至107年6月18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站 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

八、本公司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股務部。

九、若　貴股東為新戶，請繳交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此致

貴股東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C 1070409A